

招 标 公 告

招标序号：YZT-23GE-004

一、云和县城东幼儿园西侧地块商住项目监理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项目业主为云和县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志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根据《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和《丽水市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类项目“评定分离”招标评标操作细则》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中标单位。

三、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云和县城东幼儿园西侧，解放东路北侧，中山东路南侧。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8016 平方米(约 1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631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3726 平方米(计容 面积 136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2590 平方米； $1.5 \leq \text{容积率} \leq 1.7$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25\%$ ，建设约 108 套住宅房，1000 平方米 \leq 商业建筑面积 ≤ 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住宅用房、地下车库(含储藏间)、物管用房、公共文化设施用房、体育健身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商业用房、配套道路以及绿化景观等。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9716 亿元，工程费用约 9925 万元(包括电力、自来水、通信(含 5G)、燃气等)。

四、本次项目招标共分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云和县城东幼儿园西侧地块商住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不仅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甲方询价工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五、投标人条件：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在投标人注册；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锁定；
3. 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2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不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交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 2023年2月1日起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lssggzy. lishui. gov. cn/lsweb/>)”，登录系统下载。
3.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0578-2350233；CA锁办理咨询电话：400-0878198、0578-2292759。
4.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七、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3.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4.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5. 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也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在中心开标。
6.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7.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八、系统对终端环境的要求如下，请确保您的终端环境满足要求。

1. 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
2. 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以上完整版；
4. 网络：互联网；
5. 硬件要求：摄像头、耳机且有声卡能进行说话。

九、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有串标、围标、虚假投标及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定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所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外不得有在建或预中标项目。

招标人：云和县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志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和县城南东路110号

地 址：云和县元和街道南山路158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江小波

电 话：18358856323

电 话：15988023227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2月1日